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为规范经营管理者行为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四条	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依次为：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30%以下的项目由董事会批准；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项目，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。	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依次为： 单笔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（含人民币 500 万元）以下的项目由总经理批准；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30%以下的项目由董事会批准； 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项目，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